**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调整改派申报表**

**《报到证》号：（皖教 ）毕字 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生源所在地 |  |
| 原报到单位 |  | 新接收单位 |  |
| 毕业生申述改派理由： 签 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A栏**：原报到单位意见（原《报到证》左抬头单位）：**（若原先是派遣到生源地的未就业毕业生，此栏不用签意见）**  签 章  年 月 日 | **B栏**：原备注单位意见（原《报到证》右下角单位）：**（若原报到证无备注单位，此栏不用签意见）**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**C栏**：新接收单位意见：**（ 申请改派回生源地的，此栏不用签意见）** 签 章  年 月 日 | **D栏**：新接收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意见或人事代理机构（一般指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）意见：**（ 申请改派回生源地的，此栏不用签意见）** 签 章 年 月 日 |
| 重要提示：1、原报到证左抬头单位若是原户籍（生源）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的（一般是指：某省（市或县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等），A栏和B栏可免签意见。2、新接收单位无人事代理权的（一般是指：外资企业、个体或私营企业），需在D栏签署单位所在地人事代理机构意见（一般指当地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）；若改派回原籍，刚C栏和D栏均免签意见。3、被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立医院或学校编外聘用的，参照第2条执行。4、被中央驻皖企业、省属国有企业录用的，D栏可免签意见；被上述企业分（子）公司录用的，要签署总公司人事部门（或人力资源部门）意见。 |

**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就业指导中心制**